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冠睿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陳冠睿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；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審理後已判決上訴駁回，足認抗告人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抗告人先前曾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遭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其於執行完畢後未及數月即再犯本案，又另涉其他多件詐欺犯行尚在其他司法機關偵查、審理中，且其所參與之犯罪組織分工縝密，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經法官訊問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之處分。本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認罪並配合偵辦，應無逃亡之虞，且其遭羈押迄今已逾8月，在所期間均真心悔改、懺悔，保證不再加入詐欺集團，亦無串供滅證之虞。抗告人願意配合限制出境、出海、定期至警局報到或電子監控，請撤銷原裁定，讓抗告人有機會陪伴父母及7歲女兒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之羈押原因及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如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如前所述，原裁定已敘明抗告人如何有羈押之原因，且有羈押必要之理由；核其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羈押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已經原裁定明白說明之事項，重為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